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编

建造合同
债务重组
现金流量表
收入、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中国审计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69185

分类号

F279.23/36-1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法制司编.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8.9
ISBN 7-80064-705-6

I . 企… II . 中… III .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IV .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958 号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2.25 印张 字数 264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8001—28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7—80064—705—6/D·163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通知 财会字〔1998〕10号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 财会字〔1998〕14号	8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通知 财会字〔1998〕23号	12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会字〔1998〕24号	17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通知 财会字〔1998〕25号	2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通知 财会字〔1998〕26号	26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通知 财会字〔1998〕28号	31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财会字〔1997〕21号 36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通知

财会字〔1998〕1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范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其应提供的信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企业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如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2.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

——现金流量表

引 言

- 1. 本准则规范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其应提供的信息。
- 2.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是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了解和评价企业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并据以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

定 义

-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 (1)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以下在提及“现金”时，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现金流量，指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

现金流量的分类

4. 现金流量应分为以下三类：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6. 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包括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因销货退回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租金；
- (3)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 (4)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7. 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括能够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扣除因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
- (2)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 支付的增值税款（不包括不能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
- (5) 支付的所得税款；
- (6)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

9. 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

-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 (3)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如为负数，应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反映）。

10.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

-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12. 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

- (1)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 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

-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6)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4.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应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并单独列示。

15.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或收到的现金总额，应扣除因购买或处置取得或支付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16. 企业应在报表附注中以总额披露当期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下列信息：

- (1) 购买或处置价格；
- (2) 购买或处置价格中，以现金清偿的部分；
- (3)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
- (4)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按主要类别分类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金融保险企业现金流量

17. 金融保险企业现金流量项目归类有其特殊性。企业在编制本表时，前述现金流量项目归类不适用的，可根据其行业特点和现金流量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18. 金融企业的下列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项目应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1) 对外发放的贷款和收回的贷款本金；

- (2) 吸收的存款和支付的存款本金；
- (3) 同业存款及存放同业款项；
- (4)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的资金；
- (5)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 (7) 经营证券业务的企业，买卖证券所收到或支付的现金；
- (8) 融资租赁所收到的现金。

19. 保险企业的与保险金、保险索赔、年金退款和其他保险利益条款有关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项目，应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0. 现金流量表应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报告企业的现金流量。

21. 现金流量一般应分别按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反映。但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项目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应以净额列示。

金融企业下列项目应以净额列示：

- (1) 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
- (2) 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
- (3) 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
- (4)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
- (5) 经营证券业务的企业，证券的买入与卖出；
- (6) 委托存款与委托贷款。

22. 企业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

以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应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3. 有些特殊项目，如自然灾害损失、保险索赔等，应根据其性质，分别归并到前述现金流量类别中，并分别列示。

24. 企业应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即，通过现金收入和支出的主要类别反映来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采用直接法时，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取得：

(1) 企业的会计记录；

(2) 根据以下项目对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其他项目进行调整：

①本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其他非现金项目；

③其现金影响属于投资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其他项目。

25. 企业还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对净利润进行调节的项目主要包括：

(1)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2) 固定资产折旧；

(3) 无形资产摊销；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 财务费用；

- (7) 投资损益；
- (8) 递延税款；
- (9) 存货；
-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
-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
- (12) 增值税净额。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6. 对于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可能在未来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筹资活动，也应在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如企业以承担债务形式购置资产、以长期投资偿还债务等。

附 则

27.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28. 本准则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现金流量表参考格式

附录：现金流量表参考格式

现金流量表

会×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	
支付的所得税款	13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出小计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续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2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现金流入小计	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现金流出小计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续表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以投资偿还债务	57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58	
以存货偿还债务	59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3	
固定资产折旧	64	
无形资产摊销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69	
递延税款贷项 (减: 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73	
增值税增加净额 (减: 减少)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8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 企业应在年末编制年报时编报现金流量表。企业编报现金流量表以后, 不再编报财务状况变动表。

(二) 现金流量表应标明企业名称、会计期间、货币单位和报表编号。

(三) 现金流量表应由制表人、会计主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 企业应当根据编制现金流量表的需要, 做好有关现金账簿的设置等会计基础工作, 有条件的企业还应设置编表所需要的有关辅助账簿。

(五) 企业应当就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作出明确规定, 并加以披露。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如有变更, 应对其加以说明, 并应披露确认标准变更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二、说明

(一) 关于定义

本准则的定义部分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和“现金流量”三个概念。本准则中还有一些比较重要的概念, 如“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等, 这些概念的定义在正文中交代。